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费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 六、结余分配
-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 八、基本支出
- 九、项目支出
- 十、基本建设支出
-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
-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根据《邯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邯编办字〔2011〕176号），原“邯郸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更名为“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挂邯郸市夜景亮化管理办公室牌子）”，为隶属城管局管理的副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城市规划、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环境保护等方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专项规划。

2. 负责市中心城区主干道及重点部位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拟定、组织和实施，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3. 负责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等户外宣传的设置管理；负责市中心城区商业促销及庆典活动的管理，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4. 负责市中心城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决定和市政府授权：

（1）依法行使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方面全部和工商管理方面部分行政处罚权。对主干道两侧擅自占用便道或其它公共场所店外经营、摆摊设点及市场外无照、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执法监察；对主干道两侧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乱对乱放、乱栽乱挂、乱写乱画等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2）依法行使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和擅自占用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砍伐树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3）依法行使城市规划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市中心城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行为进行执法监察；对擅自搭建构筑物、建筑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4) 依法行使环境保护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的商业、娱乐、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和露天烧烤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对城市公共场所焚烧及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气体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5) 依法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5. 负责市中心城区夜景灯光亮化设施的管理和监察；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市中心城区内区（县）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有关夜景灯光亮化工作的规定；负责市中心城区夜景灯光亮化设施集中控制系统规划方案的组织实施；会同建设、规划等主管部门对市中心城区内主次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夜景灯光亮化方案实行同审查、同验收；负责对市中心城区夜景灯光亮化设施的巡查、管理和维护；对不符合《邯郸市城市夜景灯光亮化设施管理办法》规定的夜景灯光亮化设施和擅自拆除、损坏、移动夜景灯光亮化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

6. 承办市城管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支队机关设 5 个内设机构，下设 7 个科级直属大队。

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财务处、执法监察处、法制宣教处、夜景亮化规划管理处。

直属大队：一大队（丛台区）、二大队（邯山区）、三大队（复兴区）、广告管理执法大队、市政园林执法大队、规划环保执法大队、夜景亮化管理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编报构成单位、性质及经费形式

506002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为财政性资金全额经费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0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0.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9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299.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3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06.5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757.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36.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186.11
总计	28	4,943.30	总计	56	4,943.3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6.50	3,70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2	18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92	182.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92	182.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51	94.51					
21005	医疗保障	94.51	94.5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1	9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4.71	3,274.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1.71	2,531.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531.71	2,531.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00	24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00	243.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36	15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36	15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6	15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3.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0.40	180.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94.51	9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299.81	2,906.87	392.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30.00	3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2.47	15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06.50	本年支出合计	53	3,757.19	3,364.25	39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36.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186.11	657.98	528.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58.7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278.06		56			
总计	28	4943.3	总计	57	4943.3	4022.23	921.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64.25	3,36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0	18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40	180.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40	180.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51	94.51	
21005	医疗保障	94.51	94.51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1	9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6.87	2,90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06.87	2,806.87	
2120104	城管执法	2,806.87	2,806.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3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0.00	3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47	152.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47	152.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7	152.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4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8.32
30101	基本工资	554.71	30201	办公费	79.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58.6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4.6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12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6.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76	30211	差旅费	2.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2.84	30213	维修(护)费	8.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34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6.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4.49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4.7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人员经费合计		1,755.49	公用经费合计					1,608.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此表为空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项 目	行 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136.08	41.2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8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9.00	41.2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8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8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9.00	37.36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7.08		5. 其他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7.08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5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8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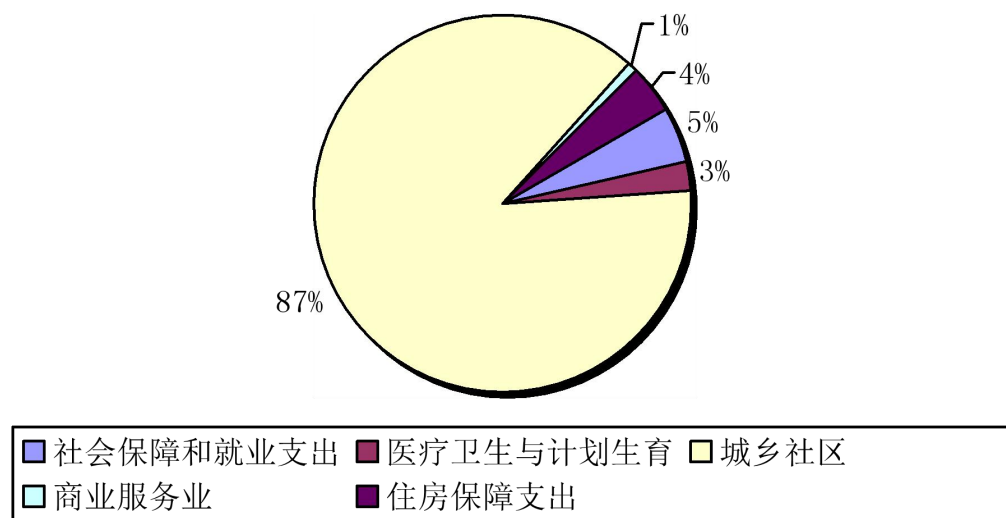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9.00	309.00	309.00			
货物	309.00	309.00	309.00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78.97	78.97	34.07	44.90		
货物	78.97	78.97	34.07	44.90		
工程						
服务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 3706.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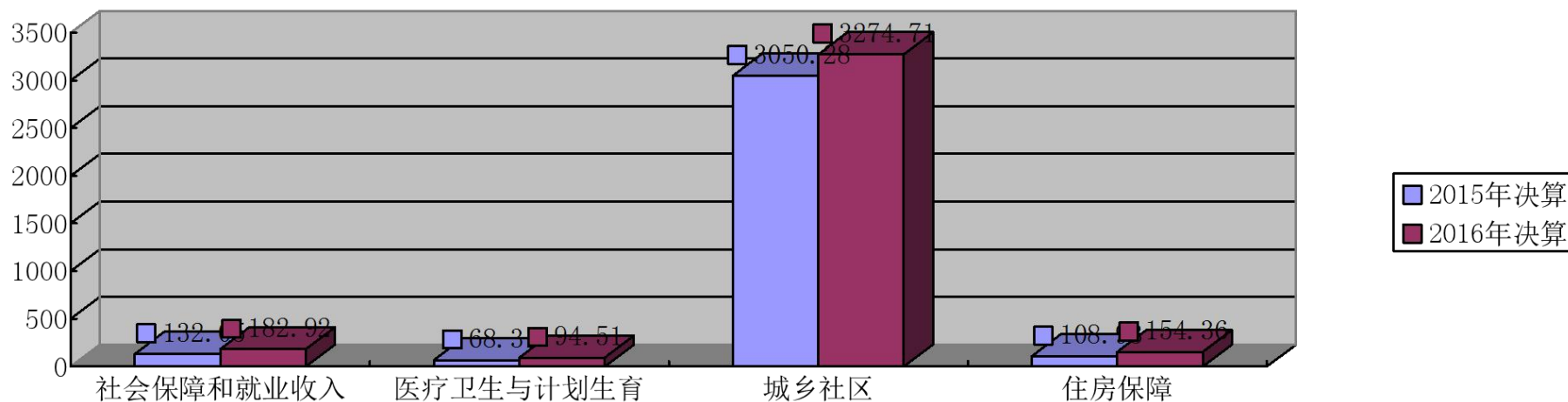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支出 3757.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 94.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城乡社区支出 3299.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8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为 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住房保障支出为 152.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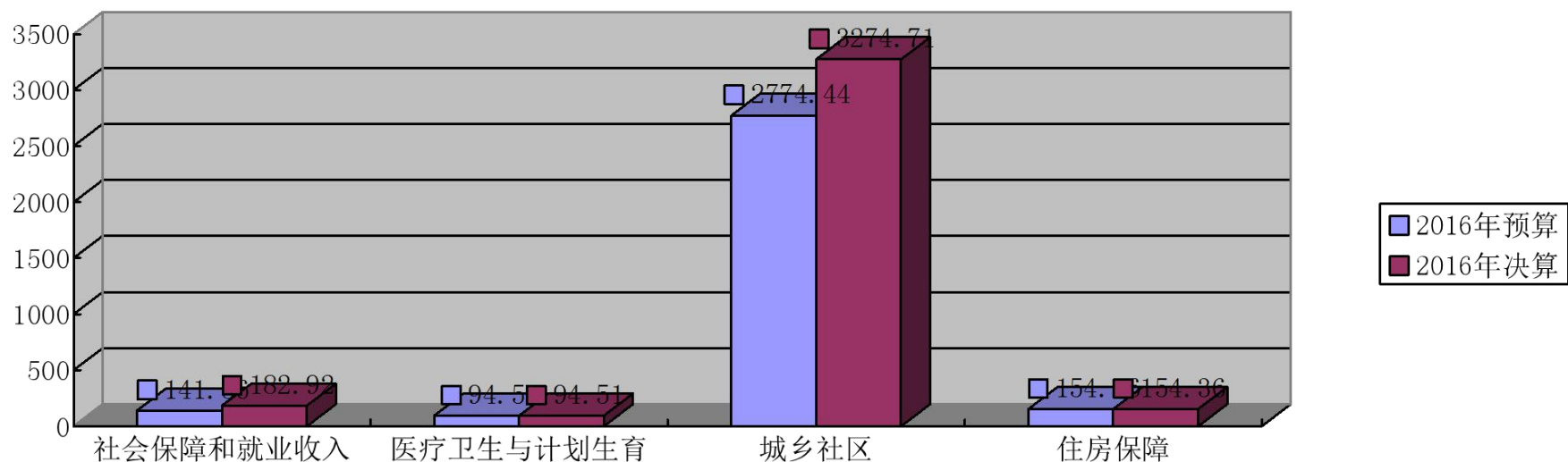
(一) 与 2015 年决算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决算收入 3706.5 万元,2015 年度决算收入 3212.32 万元,两者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4.18 万元,增加 15.38%。其中主要增加的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 50.87 万元,增加 38.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增加 26.2 万元,增加 38.36%。城乡社区收入增加 224.43 万元,增加 7.35%,住房保障收入增加 45.43 万元,增加 41.7%。



（二）与 2016 年预算收入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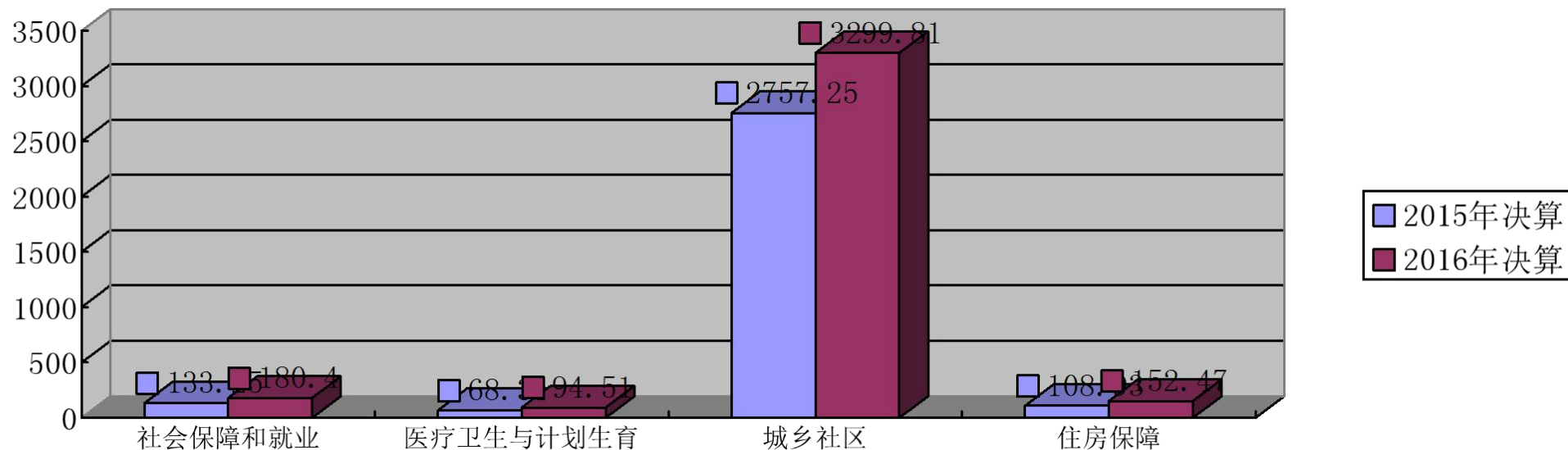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决算收入 3706.5 万元，2016 年度预算收入 3164.87 万元，两者相比，收入增加 541.63 万元，增加 14.61%。其中主要增加的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 41.36 万元，增加 29.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相同，均为 94.51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增加 500.27 万元，增加 18.03%，住房保障收入相同，均为 154.3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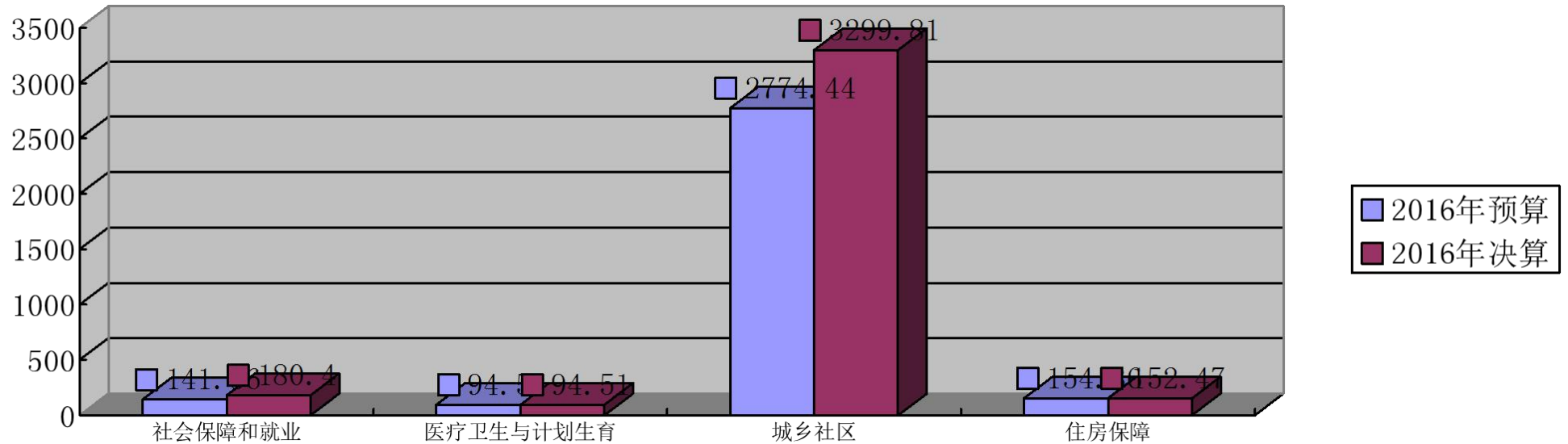
(一) 与 2015 年决算支出相比

2016 年度决算支出 3757.19 万元，2015 年度决算支出 2890.5 万元，两者相比，支出增加 866.69 万元，增加 29.9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7.15 万元，增加 35.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26.27 万元，增加 38.49%；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542.56 万元，增加 19.68%；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3.54 万元。



（二）与 2016 年预算支出相比

2016 年度决算支出 3757.19 万元，2016 年度预算支出为 3164.87 万元，两者相比，支出增加 592.32 万元，增加 18.7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8.87 万元，增加 27.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相同，均为 94.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525.37 万元，增加 18.93%；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11 万元，增加 0.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年初批复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7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3.5 万元，基金收入 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2.32 万元，增加 4.8%；基金收入 290 万元，增加 121.7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6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6.8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7.38 万元，增加 15.73%。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1.2 万元，与 2015 年度对比，总支出减少 93.42 万元；与预算对比，总支出减少 94.88 万元。现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1.2 万元，与 2015 年度对比，总支出减少 93.42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2016 年支出	2015 年支出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	3.84	0	3.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6	113.5	-76.14
公务接待费	7.08	7.09	-0.01
合计	48.28	120.59	72.29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减少 94.88 万元。其中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87.8 万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对比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2016 年实际支出	2016 年预算	预决算对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	3.84	23	-19.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6	106	-68.64
公务接待费	0	7.08	7.08
合计	41.2	136.08	-80.72

说明：1、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1.2 万元，比去年减少 80.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购买的 5 辆执法车的保险款，去年没有购买执法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5 年减少了 7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进行了车改，运行维护经费 2016 年年底才拨付到我单位账户上，所以车辆的油修费到 2017 年才付款，造成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

3、2016 年公务接待费为 0 万元，此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外宾、考察团组等外事招待费用。

公务接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要求，我单位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2016年，根据省政府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架构。2017年，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7〕17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我单位不断强化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以绩效为导向，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重大支出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较合理规范，实现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8.76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402.24万元，增加33.3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车改革，其他交通费增加；二是移动通讯补贴标准提高，邮电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4.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82辆。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用空表列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

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